



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编号: ZCZB-GC(G)-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慈利县

一、招标条件

本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670.07 万元,招标人为慈利县水库管理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1、大坝坝体采用塑性混凝土防渗墙 +土工膜防渗;坝基及坝肩采用帷幕灌浆防渗;恢复上游坝坡混凝土预制块护坡。2、溢洪道泄槽段改造,新建消力池及工作桥,部分尾水渠衬砌;对溢洪道右侧滑坡体进行处理。3、灌溉供水输水隧洞拆除原卧管,在原址新建分层取水式进水塔;对洞身局部碳纤维布进行修补。本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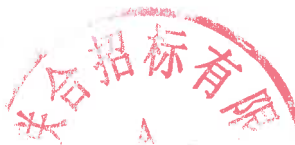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①施工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条件: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 3.4 (B)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1)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人(独立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5年内(指2019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完成过1个项目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业绩。

(2)联合体投标人业绩要求：设计单位：近 5 年内（指 2019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完成过 1 个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且工程概算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

施工单位：近 5 年内（指 2019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完成过 1 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且工程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或 / 专业 / ，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 5 年内（指 2019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单座水库或单座水坝新建或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 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并具有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 专业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8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9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 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9.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 体各方必须指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单 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



人应当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项目总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9.3 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 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 对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就成员方职责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 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9.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 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联合体成 员中施工单位承担工作量所占比例为 50%，设计单位承担工作量所占比例 为 50%。

3.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1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2）项目法人本次招标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有两个项目（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和慈利县赵家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因为工期紧任务重两个项目同时招标，同一投标人只允许参与两个项目（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和慈利县赵家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中一个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外网公告网上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具体见外网附件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慈利县水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慈利县零阳街道北街 43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744-32255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南庄坪居委会（雅典国际家园 B 栋 2 单元 201 室）

联 系 人：张代

电 话：13974458648

电子邮件：4911542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已由慈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慈发改环资审【2022】1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慈利县水库管理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债资金和地方资金，招标人为慈利县水库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湘水函【2023】340号，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慈利县三合镇庄塔村。

2.3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功能、总投资额、总工期等）主要建设内容：1、大坝坝体采用塑性混凝土防渗墙 +土工膜防渗；坝基及坝肩采用帷幕灌浆防渗；恢复上游坝坡混凝土预制块护坡。2、溢洪道泄槽段改造，新建消力池及工作桥，部分尾水渠衬砌；对溢洪道右侧滑坡体进行处理。3、灌溉供水输水隧洞拆除原卧管，在原址新建分层取水式进水塔；对洞身局部碳纤维布进行修补。本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670.07 万元，总工期8个月。本次招标金额为：16021129.96元。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本项目为水库枢纽工程；

（2）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技施阶段勘测及技施设计、施

工配

合工作、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

2.5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达到技施设计阶段设计标准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争创“优良”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7 其他要求：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①施工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设计资质条件：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3.4 (B)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人（独立投标人）业绩要求：近 5 年内（指 2019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完成过 1 个项目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2)联合体投标人业绩要求：设计单位：近 5 年内（指 2019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完成过 1 个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且工程概算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

施工单位：近 5 年内（指 2019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参与完成过 1 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且工程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专业1，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近5年内（指2019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单座水库或单座水坝新建或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6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适用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3.8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分工和权利义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9.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施工资质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项目总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9.3 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对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就成员方职责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9.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承担工作量所占比例为 50%，设计单位承担工作量所占比例为 50%。

3.10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1 其他要求：(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2) 项目法人本次招标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有两个项目（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和慈利县赵家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因为工期紧任务重两个项目同时招标，同一投标人只允许参与两个项目（慈利县庄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和慈利县赵家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中一个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在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

4.2 投标人须先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 址 <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I>）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问题请联系：0731-84121592）。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附件资料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上发布，投标人在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交易 平 台 (网 址 : <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 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 标 人 同 时 在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置网上开标席位/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ggzy.zjj.gov.cn/>)、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 张家界市水利局 电话: 0744-8233670。

11、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慈利县水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慈利县零阳街道北街 43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744-3225585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南庄坪居委会雅典国际家园

B 栋 2 单元 201 室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13974458648

电子邮件： 491154259@qq.com